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17號

上訴人 周家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27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周家彤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真實姓名不詳之「王哲民」、「邱文正」、「小廖」及其他人等，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且掩飾暨隱匿詐欺所得贓款去向（下稱一般洗錢）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卷內證據資料顯示，伊係透過「臺灣借貸網」之網頁，進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哲民」或「邱文正」等人聯繫洽商借貸事宜，而上述「王哲民」與「邱文正」者，是否確係不同人之暱稱？真實身分為何？且與本件被害人許家偉遭詐騙一事又有何關連？原審俱未加以調查究明，遽認伊所為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而

01 論以該項罪名，殊有違誤。再伊並無犯罪前科，因需款孔
02 急，始誤信「邱文正」等人謂可協助申辦貸款之說詞，以致
03 有依其等指示提供伊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並提領匯入其內款
04 項轉交等行為，縱令觸法，實僅係共犯結構中低階之工具角
05 色而已，惡性非重，復未從中獲利，犯後亦已懊悔，足見伊
06 所犯情輕法重，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且從
07 輕科刑並為緩刑之宣告。乃原審疏未斟酌上揭情狀，不依上
08 開規定對伊酌量減刑，復未諭知緩刑，均屬失當云云。

09 三、惟卷查上訴人先後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訊問時，均
10 供承其有與「王哲民」、「邱文正」、「小廖」及其他人
11 等，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暨一般洗錢之行為等語。原判決依
12 憑上訴人上開自白及卷內相關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
13 有本件被訴犯行，並據以論罪科刑，已說明其憑據及理由；
14 另敘明上訴人漠視法禁，提供其金融帳戶供詐騙被害人財物
15 使用，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交與「小廖」等環節，嚴重
16 破壞社會治安，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而
17 足以在客觀上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允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8 酌減其刑之餘地；復於量刑時說明其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並如何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而量
2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以及上訴人所受宣告之前開徒刑，難認
21 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因而不宜為緩刑諭知之理由甚
22 詳。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尚無違相關證據法則，而依其認
23 定之事實所為之論罪，且經審酌相關情狀之科刑裁量，暨何
24 以不宜為緩刑諭知等論斷，均難謂於法不合。本件上訴人上
25 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不
26 當之情形，徒以前揭泛詞翻異其原先供承犯行之自白，並謂
27 原審所為論罪科刑暨未宣告緩刑之判決失當云云，無非係對
28 於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
29 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
30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31 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4 法官 林英志
05 法官 林靜芬
06 法官 何俏美
07 法官 蔡憲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游巧筠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